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易字第11號

原告 吳麗蓉

被告 陳幸子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開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存摺、印章、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輾轉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3日起，使用LINE暱稱「和利客服專員No.168」，向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6月16日上午9時19分、同月17日上午9時14分，各均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第一層人頭帳戶（戶名簡家玉，帳號：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復因詐欺集團成員指示，B帳戶內款項分別於同年月16日上午9時25分、同月17日上午9時31分、同月17日上午10時5分依序轉出19萬7,500元、9萬5,000元、16萬9,900元至第二層之A帳戶，A帳戶又於同年月16日上午10時16分、同月17日中午12

01 時27分依序轉出19萬6,500元、15萬2,000元至第三層人頭帳  
02 戶，嗣再轉匯至第四層人頭帳戶後領出由詐騙集團成員取  
03 得。伊受有20萬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0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四、原告上開主張被告有將上開A帳戶資料輾轉交予詐騙集團成  
12 員使用，原告因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共匯款20萬元入第  
13 一層B帳戶，再拆分並依序轉匯至A帳戶及第三、四層等人頭  
14 帳戶，該金額事後遭提領而受有損害之侵權行為事實，有與  
15 其所述相符之報案資料、上開帳戶開立及交易明細資料等附  
1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81頁），且經被告於另案本院刑事  
17 庭審理時對於有將A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A帳  
18 戶內匯入款項轉匯後最終由詐騙集團成員領取等情坦承不諱  
19 （見本院卷第124至128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22 之主張。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23 實。是以，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之損害，  
24 應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從而，原告  
26 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前  
29 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又兩造  
30 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31 知，附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04 法官 廖曉萍

05 法官 鍾志雄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蔣若芸